#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摘要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发售基金份额;
  -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9)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 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2)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3)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 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 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 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 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 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 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 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 其退任而免除;

- 1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 人追偿;
-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 (2) 召开事由
-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①终止基金合同:
  - ②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③变更基金类别:
  - ④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⑤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⑥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⑦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⑧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⑨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⑩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

- 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②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③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④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⑤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⑥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 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
-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 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 (2) 议事程序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

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 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 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 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 一般决议
-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2) 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并予以公告。
  -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

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 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时间及程序
  - 1.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B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
  -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B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权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8)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2.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 3.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 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 红资金的划付。
  -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本基金从 B 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6</u>%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

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0.2</u>%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  · 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 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 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 产中支付。

##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1. 投资方向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 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上市公司的首发及增发,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及权证行权形成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 2. 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5)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7)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2)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BBB 级或以上,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 14)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15)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6)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 的投资:

-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 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保持一致;
- 20)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除上述第12)、16)、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交易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时限从10个交易日延长到3个月。法律法规如有变更,从其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 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1.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 2. 估值方法
- A. 股票估值方法:
-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按成本计量;
-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 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B. 债券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 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 净价估值;
- 3)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 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6)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5)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5)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C. 权证估值方法:
-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 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 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 2)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3. 估值程序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

进行。

-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1.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2.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组
-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 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 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 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 登记结算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